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8506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立銓有限公司

臨時管理人 許家華律師

特別代理人 游弘誠律師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長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世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按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立銓有限公司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前揭裁定分別於111年1月28日、111年3月16日交與上訴人之臨時管理人、特別代理人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而上訴人之臨時管理人、特別代理人並未繳納本件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。是上訴人經定期命補仍不補正（繳），則其上訴自非合法，

01 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  
03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 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8 費新臺幣1,000元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 
10 書記官 黃進傑